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1〕1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各单位：

《关于推行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的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行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石狮市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拼”攻坚任务，深入开展“六个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效能，护航民营经济，决定建立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平台，全面实施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及全程监管，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通过梳理各类惠企经济政策、精简再造兑现流程、建立政策线上兑现平台、强化工作推进改革机制，切实解决惠企政策名目过杂、程序过繁、兑现过慢、边界模糊等突出问题，做到政策推送清晰化、兑现流程标准化以及线上兑现及时化、便利化，实现全市惠企政策“一站式、无障碍”直通企业，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切实把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运用平台数据客观评估各项惠企政策实效，促进惠企政策进一步完善，提升惠企资金安排精准性、合理性，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企业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一）政策上架。我市及上级部门出台的现行有效期内的财政奖补政策均纳入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平台办理，实现政策兑现纵向全覆盖。上架政策有效期满一年后原则上自行下架。

（二）审批流程。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平台审批流程分为主管部门审批、市财政局拨款，主管部门统一设定为三级审核（受理—复核—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直接进入财政拨款流程。

（三）审批事项。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现场勘察、第三方评估、受理兑现时限等事项由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会同主管部门提前协商确认后发布。惠企政策线上申报受理时限统一设定为每年12月25日前，特殊事项须书面说明理由，经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后变更。

（四）失信查询。涉及本级政策的企业失信情况查询范围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上级政策的按要求执行。

（五）信息联审。企业递交申请当天系统自动推送至市公安局、法院、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审查扫黑除恶、失信、欠缴税款、环保、安全生产等信息，各联审部门按时效审核反馈，财政资金拨付前不再对该部分信息进行二次核实。政策规定需联审其他信息的，由主管部门在重造流程时一并申报。

（六）管理职责。惠企平台上线后，各主管部门对相关惠企资金的审批、监管、预决算主体责任不变；除平台上线前经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的惠企政策外，财政部门不再受理惠企资金线下兑现。

（七）平台建设。平台软件招投标与建设由市财政局牵头，

市大数据管理局协助，建成后移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管理。平台建设推广、升级运维等费用超出专户中标银行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平台建设功能模块包括企业注册认证、政策分类推送、在线申请审核、电子签章、即时匿名通讯、后台服务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企业捐款等。平台总体建设预计 60 个工作日，概算 200 万元。

（八）专户设置。在市财政局机关设立“惠企资金”预算单位专户，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专户资金存放机构，评选条件除银行经营基本条件外，设置地方经济贡献度、平台建设费用投入、存储利率、清算时效等评分指标。为避免国库支付年度清算、系统维护等原因影响惠企兑现效率，在年初预算时安排 1000 万元专户资金。

（九）中介机构。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确认惠企政策需第三方评估事项，并选择确定评估机构，建立健全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和定价机制。各主管部门受理需第三方评估事项时随机抽取，中介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支付。

（十）人员选派。各部门要严格遴选受理、复核、审批岗位人员，指定服务意识好、责任心强的正式干部担任线上审核员，负责惠企政策兑付的受理、审核、审批和企业服务工作，即时回应企业诉求，处理企业失信申诉与信用修复工作，按职责配合提供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所需材料等。各单位线上审核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理变更。

三、工作安排

(一) 2021年3月5日前，各部门完成惠企政策梳理流程再造、线上审核人员选派。

(二) 3月15日前，完成软件招投标、惠企资金存放银行竞争遴选、平台第三方中介机构确定工作。

(三) 3月31日前，完成系统技术支撑、系统上线数据初始化、培训等工作。

(四) 4月5日前，完成系统公众测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惠企政策兑现与资格联审涉及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石狮市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张永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龚纯华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邱凉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借调干部、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名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庄 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傅荣辉 市财政局局长

李有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颜文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邱尚泽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副局长

高武志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苏金发 市商务局副局长
卢荣斌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卢金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重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加建 市统计局副局长
柯晓霖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巫菲祥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何天水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王文曲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 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科员
邱泉喜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副局长
张国梁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林智能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副行长
王旭辉 产投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卢小钦 蚶江镇政府副镇长提名人选
高培榕 锦尚镇政府副镇长
王耿聪 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姚立军 市效能投诉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傅荣辉同志兼任。建立定期会商和常态化协调制度，明确服务标准、服务时限，统筹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随

工作职责变更同步调整。

五、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立足行业职责，协同配合市财政局推进改革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做到属本部门职责的主动推进、非本部门职责的配合推进、涉多部门职责的协同推进，确保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一）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改革机制推行过程及结果进行实时监督，不定期对惠企政策直达兑付情况以及企业诉求、举报解决情况、服务企业质量和效率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对旨在推动改革工作的失误或无意过失，且个人和所在单位未牟取私利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不予或免于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二）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平台设计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协调各部门解决平台建设与改革中的问题，牵头确认需第三方评估事项，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设置惠企资金专户，规范专户资金管理，指导各部门将兑现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决算。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助各部门精简再造政策兑付流程，对政策精准分类，协调建立平台上线政策、企业信息库、平台政务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机制，对政策兑现申报中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并与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四）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协同市财政局做好平台建设、升级、电子公章、人脸识别、即时通讯等技术对接的协调工作，平

台建设与后期功能模块拓展及接口服务，探索惠企数据运用。

（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选派服务专员受理惠企资金直达兑付与内部流转服务、平台后台管理服务，对接各主管部门做好政策上线管理，从便利企业的角度优化平台审批管理流程，建立平台入驻部门服务量化考核评价制度。平台驻窗口服务专员配备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从现有人员控制数中统筹解决。

（六）各主管部门负责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梳理尚在有效期内的惠企政策，按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求重新明确兑现申报清单、审核流程与时限，做好流程清晰的政策在平台上架工作，办理惠企资金预决算及财务处理；平台上线运行后，各主管部门新出台的惠企政策要同步梳理申报清单、审核流程与时限，并在政策出台后 10 日内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申报纳入平台上线兑付。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企业注册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件）是否属实、被授权人是否为股东、职业经理人或企业高管（企业法人为境外人士的，必须进行授权；企业为集团公司，法人无法在 E 授权上进行签字核验的，也可进行授权处理）。

（八）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负责核实企业是否欠缴税款、是否存在未结案稽查案件，并导出该企业纳税情况（分税种、入库期）、个人所得税。

（九）市效能办要将各相关责任单位推进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改革情况纳入 2021 年度全市绩效考评体系，协同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明确考核指标及分值，并配合牵头单位对领导小组

部署的任务进行跟踪督促。

六、其他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责任制度，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员，细化职责分工，推动线上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敷衍塞责、工作滞后、投诉差评较多且工作效率低下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移交市效能办给予通报、批评。